

证券代码：872357

证券简称：山东通航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日，并参加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及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及候选人还应当符合下述任职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操守，无不良诚信记录；
- （四）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控股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至（六）项所述“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提名主体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书面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取得被提名人签署的同意提名的书面文件及其履历、声明等材料。公司应在股东会通知中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应至少安排 10 天时间进行现场履职，了解公司经营、内控、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在股东会上提交述职报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需要披露的，需要依法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若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或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报告应在继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及义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临时会议等事项享有特别职权，行使职权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提名任免董事、高管薪酬、关联交易、担保、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信息披露违规、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等情形时，应主动调查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及属地证监局报告：

1.被不当免职；

- 2.公司妨碍其履职导致辞职；
- 3.董事会未采纳延期审议建议；
- 4.董事会未处理违法违规报告；
- 5.其他严重妨碍履职的情形。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工作条件和履职所需经费，包括但不限于：

- 1.及时提供会议材料，独立董事可要求补充资料或延期审议；
- 2.公司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妨碍其独立履职；
- 3.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4.公司应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并在年报中披露；
- 5.公司可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制定和修改，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